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后，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国 _____

黄 辉 _____

杜 杰 _____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